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4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胜任能力及职业素养评价结果,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结果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1-2023年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考核结果及任期绩效兑现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锂科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锂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锂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锂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锂科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1186号),评级结果如下: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锂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
- 除权日:2024年6月25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1,323,031股
- 上市日期:2024年6月25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本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168,34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58,831,65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31,766,331.8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47,649,497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4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6月25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1,323,031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7865006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4-3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传真)的方式进行。公司全体7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美英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4-3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会计师辞职的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王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艳女士因工作分工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王艳女士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艳女士辞去总会计师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0625股,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王艳女士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王艳女士在公司担任总会计师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美英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美英女士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王美英女士简历

王美英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0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专员、财务部经理助理,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新兴际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5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常委。

王美英女士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的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华盈投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可转债或通过集中竞价或可转债转股、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股东华盈产投的关联方华盈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盈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的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

3、拟增持的价格: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或可转债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或可转债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增持的方式:拟增持可转债或通过集中竞价或可转债转股、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华盈投资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盈投资增持公司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梁淑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梁淑洁女士持有本公司2,000,7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47%),梁淑洁女士计划在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1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48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任职情况
1	梁淑洁	2,000,759	0.1947%	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及行权、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入所获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梁淑洁	500,190	0.048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梁淑洁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淑洁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淑洁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梁淑洁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梁淑洁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能力。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梁淑洁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梁淑洁女士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7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273,442	19.96
2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47,266	4.98
3	杜景菱	9,840,947	1.94
4	付海鹏	8,530,300	1.68
5	黄艳	7,058,259	1.39
6	江有归	6,207,500	1.22
7	沈国英	6,077,201	1.20
8	李忠余	5,884,315	1.16
9	张东兆	5,159,300	1.02
10	陈建军	4,281,294	0.84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比例(%)
1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273,442	19.99
2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47,266	4.98
3	杜景菱	9,840,947	1.94
4	付海鹏	8,530,300	1.68
5	黄艳	7,058,259	1.39
6	江有归	6,207,500	1.23
7	沈国英	6,077,201	1.20
8	李忠余	5,884,315	1.16
9	张东兆	5,159,300	1.02
10	陈建军	4,281,294	0.84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86元,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6、公司股票市值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6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市值为4.36亿元,已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86元,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6、公司股票市值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6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市值为4.36亿元,已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包括来自于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和公司未来采取银行借款等筹资方式取得的流动资金。
- 拟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万股至2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5.26%。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4,1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969万元、流动资产为43,39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84%、6.06%、9.22%,占比均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或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关规定实行;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万股至2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5.26%。

3、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的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将合理安排回购时日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07,420,732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拟回购数量为1333.33万股至2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5.26%。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	占总股份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720,732	99.86%	493,387,399	97.23%	480,054,066	94.61%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	0.14%	14,033,333	2.77%	27,366,666	5.39%
股本总数	507,420,732	100%	507,420,732	100%	507,420,732	100%

注:如有计算误差,为四舍五入造成。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4,1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969万元、流动资产为43,39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84%、6.06%、9.22%,占比均较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